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2-4 层，邮政编码：201318。

变更后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 63 弄 1 号 6 层，邮政编码：201318。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2-4 层，邮政编码：201318。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 63 弄 1 号 6 层，邮政编码：201318。
2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票；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
4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5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二十六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	第一百二十七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二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指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2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3.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比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留利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进行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公司存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视频、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3.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比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7.54 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2023 年度公司预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约为 2,438.19 万元（以实际实施权益分派金额为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了外部环境影响、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兼顾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独立董事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费俭、王明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明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费俭、王明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明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费俭、王明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独立董事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费俭、王明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明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费俭、王明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